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PaGamO 素養學習學校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修訂

一、參與對象：本縣所屬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。

二、評選期程：

(一) 數據計算期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～115 年 6 月 5 日

(二) 評選結果公告：115 年 6 月 24 日

三、表揚日期：原則上將於次一學年度校長會議中公開表揚與頒發。

四、評選組別：

本計畫之分組係以「普通班」班級數界定學校規模；惟考量藝才班與體育班之學科課程（國語文等）與普通班一致，故列入實施與評選對象；特教班因採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，評量方式不同，故不列入計算。

學習階段	組別	班級數
國民中學	中 A 組	7 班（含）以上
	中 B 組	3 班至 6 班
國民小學	小 A 組	7 班（含）以上
	小 B 組	4 班至 6 班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依據各校「PaGamO 素養學習平台」數據資料庫中之「教材啟用率」及「教材完成率」數據進行評選，唯 A、B 各組學校須達下列標準門檻，才可進入評選。如未有通過評選門檻者，則該獎項以從缺計。

組別	教材啟用率	教材完成率
中 A 組	60%	40%
中 B 組	70%	50%
小 A 組	80%	50%
小 B 組	90%	60%

(二) 通過上述評選門檻之學校，將於各評選組別優先評比「教材完成率」，經上述評選流程，如遇「教材啟用率」、「教材完成率」數據皆相同者，則增額入選。

(三) 期程結束後，將於依數據排序評選：

1. 中 A 組、中 B 組、小 A 組、小 B 組最高者列為特優，表揚為「花蓮縣 PaGamO 素養學習基地學校」。

[1]教材啟用率：該校 4-8 年級學生，當學期「至少送出一次素養任務作答」學生人數/有授權教材學生總人數。

[2]教材完成率：該校 4-8 年級學生，有授權教材學生素養任務作答全對的任務數/開學至當前可以作答的任務總數。

2. 因各組別總校數不同，中A組、中B組、小A組、小B組分別取二～六名序位列為優等，表揚為「花蓮縣PaGamO素養學習種子學校」。

組別	特優—基地學校	優等—種子學校
中A組	1校	2校
中B組	1校	2校
小A組	1校	3校
小B組	1校	6校

(四) 期程結束後，A、B各組基地學校獲獎校，可推薦兩名教師表揚為「花蓮縣PaGamO素養學習卓越教師」；以校內行政推動者、閱讀素養帶領教師……等依據自行舉薦，每校限兩名。

六、表揚獎勵內容：

(一) 花蓮縣PaGamO素養學習基地學校

1. 本縣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名頒發「花蓮縣PaGamO素養學習基地學校」獎牌乙枚。
2. 提供該校當年度4-8年級學生每人乙組PaGamO虛寶禮包，包含：獎勵計劃獲獎校專屬地形*1、天使防護罩*1、命名寶典*1、能量寶箱*1。
3. 提供該校PaGamO實體周邊禮包。
4. 提供獲獎學校閱讀素養教學輔助與諮詢。
5. 邀請獲獎學校分享推廣成效，並以社群文章、訪談短片或分享會等形式紀錄分享。

(二) 花蓮縣PaGamO素養學習種子學校

1. 本縣頒發「花蓮縣PaGamO素養學習種子學校」獎狀乙紙。
2. 提供該校當年度4-8年級學生每人乙組PaGamO虛寶禮包，包含：獎勵計劃獲獎校專屬地形*1、天使防護罩*1。
3. 提供獲獎學校閱讀素養教學輔助與諮詢。
4. 邀請獲獎學校分享推廣成效，並以社群文章、訪談短片或分享會等形式紀錄分享。

(三) 花蓮縣PaGamO素養學習卓越教師

1. 本縣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名頒發「花蓮縣PaGamO素養學習卓越教師」獎狀乙紙。
2. 提供獲獎教師閱讀素養教學輔助與諮詢。
3. 邀請獲獎教師擔任講師，與他校進行使用經驗分享。